

合同号:

备案号:

盐城市气象局新媒体影视节目片头及视频制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盐城市气象局**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 **后扬影视传媒(盐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盐城市气象局新媒体影视节目片头及视频制作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按该项目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盐城市气象局新媒体影视节目片头及视频制作

二、项目编号: YCQXJ202415

三、定义

3.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软件的设计、开发、建设、实施、使用、后期维护服务、系统升级和培训,硬件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1.4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3.1.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四、技术规格和标准

乙方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与甲方需求不符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GB/T 15538-1995);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 8566-2007);

《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93);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

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 136500.00元)。

七、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条件: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 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采用验收通过后付款的方式。

7.2.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提交项目产品,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八、质量保证及工期

8.1 系统正式投入运行使用后, 专业技术人员全天候及时解决处理使用过程中软硬件出现的各种故障和问题, 并提供多种远程解决方案, 质保期满后继续免费提供远程服务。

8.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4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九、交货与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完成系统安装, 调试, 培训后, 及时组织验收。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提示要求乙方提供对应的合格货物。

9.2 不合格的货物, 乙方应在服务承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9.3 系统调试、培训、试运行期满后, 如果系统技术指标与性能符合“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全部要求, 甲方应及时签署验收意见;

9.4 不能通过采购单位功能与性能验收的, 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采购单位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逾期支付服务项目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金。

9.5 验收通过后,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报告一式四份, 双方各留二份, 其中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十、合同定价方式

10.1 固定总价合同。

10.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量增加的, 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十一、乙方交货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注明的或约定的交付期交付和提供服务, 并交付于甲方验收使用。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 将受到以下制裁: 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采购;甲方应保留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二、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使用,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与推迟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与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将不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协议,并将相关情况报盐城市气象局。

十四、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违约赔偿

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飞、和疫情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仲裁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8.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8.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安全生产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引起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廉洁约定

20.1 如果出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私下请吃、请喝、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以及任何形式的回扣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由甲方人员施压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保留合同规定之相关权利和义务。

2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回扣、礼金、礼品、礼券等其他利益，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信息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其他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文件，请见招标文件、投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21.2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21.3 本合同必须由乙方独立履行，不得分包与转包。

21.4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2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